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政务公开 > 通知公告

关于公开遴选项目监督和绩效评价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公告

2021-10-08 10:02 来源: 本网 字体: [大 中 小]



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快农业品牌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做好广东特色优势农业品牌（六大水果品类）宣传推介及品牌运营实施的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。依据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委托业务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我厅拟公开组织申报并1家受托机构。

工作有关服务要求详见附件1，项目征集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—10月15日。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《项目实施方案》（附件2），10月15日前发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。同时须提交纸质版一式三份，由申报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后，于10月15日17:30前送至广东省农业农村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省农业农村厅大院2号楼11楼省农业投资项目中心。联系电话：020-372898281，电子邮箱：gdsnynctkjc@163.com）。

省农业农村厅将在项目申报结束后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委托研究单位名单，在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公布，同时以邮件形式各承担单位发送通知。

- 附件：1.项目监督和绩效评价有关要求
- 2.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

广东省农业
2021年10月

附件1

项目监督和绩效评价有关要求

（一）工作内容与费用计划

开展《广东特色优势农业品牌（六大水果品类）宣传推介及品牌运营项目》实施的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，实施时间预计为2021年月-2022年3月，费用不超过35万元。

（二）具体内容

1.项目实施监督。对主流媒体品牌策划宣传、国际品牌策划与宣传、数字化品牌策划营销推广、重点销区市场品牌策划与营销推广、飞机高铁地铁等标志性平台宣传、区域公用品牌运营管理等主要工作的实施、进度、质量、支出、管理等，采用检查、观察、询问、证、分析等方式，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，并出具关联工作报告1份。

2.对广东特色优势农业品牌（六大水果品类）宣传推介及品牌运营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开展的重要活动、重要任务、重要支出（合少于30项）进行全覆盖跟踪、检查和绩效评估，出具阶段性绩效评估报告1份，并提供咨询服务。

3.广东特色优势农业品牌（六大水果品类）宣传推介及品牌运营项目全部完成后，出具综合专项审计报告1份。

（三）申报要求

1.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是依法在市场监管部门合法登记的机构，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且具备第三方审计资格，符合登记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条件。服务方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（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）。

2.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、设备、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。团队成员需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，长期从事相关工作，且熟悉有关财政规定及项目监督、评估工作。


3.具有开展类似项目的经验（至少1次），并提供案例佐证材料。

4.无不良征信记录，并提供征信佐证材料。

相关附件: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.docx



[关于本网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网站标识码4400000028 粤ICP备2021045362号-1  粤公网安备44010602004828号

主办: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: 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

地址: 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



微信公众号



官方微博头条号